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642號

聲 請 人 柏聯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柏文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文湖即源昇工程企業社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